



# 國際稅務新知

2026年3月號



# 重點摘要

## 全球

### OECD：公布BEPS行動計畫第5項下優惠稅制之同儕審查結果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6年2月12日發布BEPS行動計畫第5項下，關於優惠稅制（preferential tax regimes）之最新[同儕審查結果](#)。

依據OECD[新聞稿](#)，有害稅務措施論壇（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於2025年11月召開之會議中，對四項稅制作出新的審查結論。其中，三項新引入之稅制已完成審查，結果顯示兩項被評定為不具傷害性（分別為愛爾蘭及秘魯），另一項則確認已遭廢除（斐濟）。此外，一項先前仍在審查中的稅制，亦確認已由斐濟廢除。

## 歐洲

### 德國：公布第二支柱稅務申報表

德國稅務機關已於2025年底透過「Elster」電子申報平台公布第二支柱（Pillar Two）[稅務申報表](#)。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及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須個別申報，並須與GloBE資訊申報書（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IR）一併申報。

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所得涵蓋原則及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之當地稅務申報，原則上須於申報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5個月內完成；若屬過渡年度，申報期限則延長為18個月，其申報時限與GloBE資訊申報書之申報期限相同。

依據國會說明文件，即使該會計年度並無任何補充稅負，相關申報義務仍須依法履行。

## 亞洲

### 印尼：PER-23/PJ/2025 發布判定印尼稅務居民或非稅務居民之指引

印尼稅務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Taxation, DJP）於2025年底發布第PER 23/PJ/2025號規定（PER 23），進一步確定個人及企業判定為印尼稅務居民或非稅務居民之標準，包含183天居留天數計算方式、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及重要經濟連結判斷原則。

# Contents

## 本期新知

- 05 **OECD**：公布BEPS行動計畫第5項下優惠稅制之同儕審查結果
- 06 德國：公布第二支柱稅務申報表
- 08 印度：2026-2027預算案

## 稅務行事曆

- 10 **2026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 本期新知

# OECD：公布BEPS行動計畫第5項下優惠稅制之同儕審查結果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6年2月12日發布 BEPS 行動計畫第5項下，關於優惠稅制（preferential tax regimes）之最新同儕審查結果。

根據優惠稅制以及無稅或僅具名目稅負之租稅管轄區的最新同儕審查結果，顯示全球各租稅管轄區持續推動相關稅制改革，以確保其稅制不致助長有害稅務措施，並依循BEPS行動計畫第5項之最低標準，進一步提升稅務透明度。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有害稅務措施論壇（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於2025年11月召開之會議中，對四項稅制作出新的審查結論，其中，三項新引入之稅制已完成審查，結果顯示兩項被評定為不具傷害性（分別為愛爾蘭及秘魯），另一項則確認已遭廢除（斐濟）。此外，一項先前仍在審查中的稅制，亦確認已由斐濟廢除。

另外，OECD亦完成其針對無稅或僅具名目稅負之租稅管轄區「實質活動要求」的第五次年度監督審查，作為落實BEPS行動計畫第5項最低標準的一環。

有害稅務措施論壇就無稅或僅具名目稅負之租稅管轄區所進行的第五次年度實質活動要求監督結果顯示，多數該等管轄區已全面符合BEPS行動計畫第5項最低標準，惟對於安圭拉（Anguilla）及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Turks and Caicos Islands）兩個管轄區，論壇仍將進行重點監督，原因在於該特定領域仍需作出重大改善。

自BEPS專案啟動以來，有害稅務措施論壇已累計審查326項優惠稅制，其中近40%之稅制已遭廢除，顯示各國在BEPS行動計畫第5項架構下，持續透過實質改革回應有害稅務措施之監理要求。

有關BEPS行動計畫第5項（有害稅務措施）之進一步資訊，請參閱：<https://www.oecd.org/en/topics/harmful-tax-practices.html>



## KPMG Observation

OECD近期公布之BEPS行動計畫第5項同儕審查結果顯示，各國在防制有害稅務措施與提升稅制透明度方面持續推進，特別是在優惠稅制的即時檢視，以及對無稅或僅具名目稅負租稅管轄區實質活動要求的落實上，整體監理力道未見鬆動。透過對新設稅制的快速審查，並對既有稅制持續監督甚至確認廢除，OECD明確傳達其落實BEPS Action 5最低標準的政策決心。

對跨國企業集團而言，相關發展意味著各國以稅務優惠作為主要投資誘因的空間將持續受限，企業在規畫投資布局與營運架構時，除稅負考量外，更須重視實質營運活動、功能配置與風險承擔之合理性，以因應日益嚴謹的國際稅務審查環境。

# 德國：公布第二支柱稅務申報表



德國稅務機關已於2025年底透過「Elster」電子申報平台公布第二支柱**稅務申報表**。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 ( QDMTT )、所得涵蓋原則 ( IIR ) 及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 UTPR ) 須個別申報，且須與GloBE資訊申報書一併申報，並填報以下資料項目：

## 一. 一般資訊 ( General information )

識別須負擔補充稅責任之實體 ( 通常為最低稅負集團負責實體 )，並填報其相關資訊，包括該實體之法律形式、是否構成常設機構，以及其於GloBE架構下之身分認定 ( 例如：最終母公司、當地最低稅負集團負責實體，或單一當地集團成員 )。

## 二. 補充稅負通知 ( Notification of top-up tax liability )

申報該會計年度依所得涵蓋原則、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及額外補充稅 ( Additional Top-up Tax ) 所產生之應負擔補充稅總額 ( 無須提供計算過程 )，並得選擇以自由格式提供補充說明。

## 三. GloBE資訊申報書相關資訊 ( GIR-related information )

填報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年度、GloBE資訊申報書之申報日期、該GloBE資訊申報書是否於德國或其他國家及地區完成申報，以及本次申報所載之補充稅負金額是否與GloBE資訊申報書所提交之資訊一致。

## 四. 各集團成員 ( Constituent Entity ) 之資訊 ( Information on each Constituent Entity )

- 識別各當地集團成員之基本資訊，包括名稱、稅籍編號、法律形式，以及是否構成常設機構

- 申報分攤至該集團成員之所得涵蓋原則、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及額外補充稅之應負擔金額
- 指出該當地集團成員是否於該會計年度加入集團

## 五. 跨境安排申報通知 ( Notification of cross-border arrangement ( DAC6 ) )

- 填報已揭露跨境安排之DAC6申報通知登錄編號 ( Arrangement ID )
- 填報已揭露跨境安排之DAC6申報通知申報編號 ( Disclosure ID )
- 倘該跨境安排尚未取得登錄編號 ( Arrangement ID ) 及 / 或申報編號 ( Disclosure ID )，則應提供該跨境安排之識別資訊

就所得涵蓋原則、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及當地最低稅負制之目的而言，其當地稅務申報表須於申報會計年度結束後之15個月內完成；若屬過渡年度，申報期限則為18個月，亦即與GloBE資訊申報書之申報期限相同。

依據國會說明文件，即使該會計年度並未產生任何補充稅負，仍須提交相關申報表 ( 即為「零申報」 )。



## KPMG Observation

德國於2025年底正式公布第二支柱最低稅負相關稅務申報表，顯示其已全面進入實務申報與法遵落實階段。此次公布之申報架構涵蓋 QDMTT、IIR 及 UTPR，並要求相關個別申報表須與 GloBE 資訊申報書 (GIR) 一併提交，顯示德國稅務機關已明確將 Pillar Two 視為一套具高度整合性的申報體系，而非僅止於補充稅計算結果的揭露。

值得注意的是，申報內容不僅只聚焦於補充稅金額揭露，亦大幅延伸至集團治理與資訊一致性層面。申報內容除須揭露集團結構、集團成員之身分與法律性質外，亦須說明補充稅負於集團及個別實體間之分攤情形，並就申報資訊是否與 GIR 保持一致作出明確指示。此外，德國亦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是否涉及已申報之跨境安排 (DAC6)，顯示稅務機關正嘗試透過申報表本身，建立 Pillar Two 與既有反避稅揭露制度間的勾稽關係。

對於在德國設有營運據點或最低稅負集團負責實體之跨國企業而言，未來合規重點將不僅在於稅負結果本

身，更在於能否於期限內整合財務、稅務與法遵資訊，確保申報內容在各項申報文件間保持一致，並經得起稅務機關之交叉檢核。

建議受影響之跨國企業集團可優先釐清最低稅負集團負責實體在申報架構中的角色與責任分工，並建立跨財務、稅務與法遵部門的協作機制，以確保 QDMTT、IIR、UTPR 申報內容與 GloBE 資訊申報書之間具備一致且可追溯的資料來源。同時，企業亦應提前盤點各集團成員之身分認定、加入集團時間點、補充稅分攤邏輯，以及第二支柱申報資訊與既有揭露制度 (如 DAC6) 之連動關係，避免未來因資訊落差或揭露不一致而提高查核風險。即便在未產生任何補充稅負的年度，仍應將「零申報」視為正式合規程序的一環，及早進行試填與流程演練，以確保在申報期限內具備穩定且可重複執行的申報能力。



# 印尼：PER-23/PJ/2025 發布判定 印尼稅務居民或非稅務居民之指引



2025年12月9日，印尼稅務局發布了PER 23，以取代舊有的第PER-43/PJ/2011號及第PER-02/PJ/2009號規定，PER 23主要是重新調整印尼稅務居民與非稅務居民之判定方式，以使相關框架與《所得稅法》、《就業創造法》（Job Creation Law）以及其相關細則（財政部第PMK-18/2021號規定）之更新內容一致。

更新後的規定旨在強化對個人或企業屬於印尼本國納稅主體（domestic tax subjects, SPDN）或外國納稅主體（foreign tax subjects, SPLN）之判定能更為明確。

## 納稅主體的定義

與先前規定相似，在PER 23下納稅主體包括：

1. A.個人
  - B.未分割的遺產視為一個單獨主體（取代繼承人）
2. 企業
3. 固定營業場所

這些納稅主體可再被分類為本國納稅主體（SPDN）或外國納稅主體（SPLN）。

## 本國納稅主體（SPDN）

### 一. 個人

無論是印尼公民（Warga Negara Indonesia / WNI）或外國公民（Warga Negara Asing / WNA），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皆歸類為本國納稅主體（SPDN）：

1. 在印尼居住（Reside）
  - 符合者，將被視為在「印尼居住」：

- a. 該個人在印尼居住或停留於由其所控制、擁有、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之場所，且該場所並非臨時過境之用；
  - b. 該個人之主要生活重心在印尼，包括個人、社交、經濟及/或財務活動主要在印尼進行；或
  - c. 該個人在印尼有經常居所（Habitual Abode），包括在印尼從事經常性的活動、興趣嗜好，或其他足以顯示其已在印尼形成固定生活模式之情形。
2. 該個人在任何連續12個月內，於印尼停留超過183天，停留天數的計算包含其實際在印尼境內的每一日（或不足一日），並包含過境；或
  3. 該個人在一課稅年度內，於印尼且表明有意願居住在印尼。是否具有居住意圖，將依以下情況判定：持有永久居留證卡（KITAP）、持有有效期限超過183天的有限停留簽證/有限停留許可（VITAS/ITAS），簽訂期限超過183天的聘僱或商業合約、有長期租約，或因家庭搬遷而在印尼居住。

### 二. 企業

#### Entities

除特定政府機關單位外，凡於印尼設立或設有住所的法人，均視為本國納稅主體（SPDN），其住所（Domicile）之認定，係以設立章程所載之登記地址、總公司所在地、行政/財務中心所在地，或管理與控制中心所在地為準。

PER 23 進一步說明「管理與控制中心所在地」係指作成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處（例如股份移轉、股利發放之監督）及/或為該實體進行營運活動之處（例如管理職任命、董事會頻繁召開的地點）。

### 三. 未分割遺產

未分割的遺產將被視為一個單獨主體來處理（取代合法繼承人）。

## 外國納稅主體 ( SPLN )

包含：

- 未居住於印尼的個人
- 在 12 個月內於印尼停留 ≤ 183 天的外國公民 ( WNA )
- 在 12 個月內於境外停留 > 183 天的印尼公民 ( WNI )，且符合以下多重要見足以顯示其主要經濟連結與印尼境外相關：

#### 1. 在境外有永久住所 ( Permanent residence )

此項為必備要件。

若印尼公民 ( WNI ) 僅在境外有永久住所，則無需再符合下列第2項與第3項；但若其同時在境外與印尼皆有永久住所，則必須接續符合第2項。

#### 2. 主要經濟 / 個人 / 社交活動位於境外

若印尼公民 ( WNI ) 生活重心僅在海外，則無需符合第3項；但若其生活重心同時在境外與印尼，則必須再符合第3項。

#### 3. 日常活動在境外

當未符合第1項與第2項時，需滿足本項要件。

#### 4. 為其他租稅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此項為必備要件。

居住海外的印尼公民 ( WNI ) 必須取得其居住地稅務機關核發之納稅居民證明 ( Tax Resident Certificate ) 或居住者證明 ( Certificate of Residence )。

該證明需為英文版，且應載明：

- a. 印尼公民 ( WNI ) 的姓名
- b. 核發日期
- c. 有效期間 ( 若未載明有效期間，則將核發日期視為有效日期 )

#### d. 主管機關之簽章

申請認定為外國納稅主體 ( SPLN )，須在該證明文件到期日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 5. 其他特定要件

在印尼公民 ( WNI ) 曾屬於本國納稅主體 ( SPDN ) 期間已履行所有印尼稅務義務，並已取得印尼稅務局核發之外國納稅主體 ( SPLN ) 狀態核准函。

#### P3B (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PER-23說明在判斷印尼納稅主體 ( 個人或法人 ) 屬於本國或外國的稅務居民時，P3B (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的規定會優先適用 ( 即以其為準 )。



## KPMG Observation

本次發布的PER23，並未改變先前兩項規定已建立的印尼本國與外國納稅主體之基本課稅原則，反而是使印尼的稅務居民判斷架構更為明確，並透過具體的示例提供清晰的說明，同時印尼更新後的所得稅制度讓居民身分之判定方式與國際標準接軌。

# 2026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28日 – 6月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4月1日 –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 4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使用牌照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吳佩寧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58  
sandywu2@kpmg.com.tw

李承恩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映婕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16  
vivianyachen2@kpmg.com.tw

陳任祥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268  
jerryjche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